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室冷暖氣使用管理辦法

110年1月11日主管會議初審
110年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聯席會報暨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013614 號函。

貳、目的：

為提升教學成效與行政效率，並達到愛惜資源與節約能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參、收費標準及儲值卡繳費及退費：

為秉持「班級冷暖氣使用自主管理」原則，教室冷暖氣設置儲值卡計費機，儲值卡使用規定如下：

- 一、冷暖氣每度收費：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若有調整另行通知，每度電費新台幣 5 元。
- 二、欲使用教室冷暖氣班級，得以班級為單位，由總務處提供儲值卡每班 2 張為限，每學期由總務處主動提供各班級一定額度儲值金(視政府補助款計給)，補助款用罄後有使用需求時，經相關程序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須持儲值卡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儲值，原則上兩週儲值 1 次，以週三為儲值日，每張以 500 元為單位，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收據。
- 三、儲值卡退費由各班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由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但政府補助款不予退費。
- 四、儲值卡遺失或晶片損毀致無法判讀卡片內剩餘金額者，向總務處申請儲值卡補發，有佐證資料者參考給予剩餘金額，如無佐證資料，總務處得本權責妥處。

肆、使用原則及使用冷暖氣機注意事項：

- 一、儲值卡及冷暖氣遙控器請妥為使用與保存，並不得劃記或損毀，畢業離校前需繳回儲值卡及冷暖氣遙控器。若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無法使用或遺失，則酌收工本費(依當時市價)。
- 二、使用冷氣時，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太低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
- 三、室溫低於攝氏 15 度以下時，班級得使用暖氣，暖氣溫度設定不得高於攝氏 20 度，以免影響身體健康。
- 四、各班使用冷暖氣時，將儲值卡插入儲值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 度以上，以免影響身體健康。

五、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開電扇，以加速空氣流通；再關閉門窗，使冷房效果遍及全教室。

六、冷暖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儲值卡(2)使用遙控器開機(3)設定溫度風力(如有需要)；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七、冷暖氣使用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八、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一小時後得再開冷氣，否則溫差過大，易生病、感冒。

九、除學校設置空調用吊扇外，嚴禁私自加裝電器用品、延長線及多孔插座。管制措施為避免電線因負荷過大引起火災、觸電及避免人員絆倒等危險。各班級任課教師如有發現上述情形應立即反應該班級導師、總務處處理。

十、若拾獲儲值卡及冷暖氣遙控器應發揮道德精神交至學務處或總務處歸還該班級，不得私自使用。

十一、總務處得隨時注意冷暖氣設備是否遭到破壞，嚴禁更改控制電源電路盜取電源，除依校規處置外得追究行為人之民、刑事責任。該班級禁用冷暖氣兩個月（寒暑期間不計入）。

十二、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不得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發現班級冷暖氣電路遭更改、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無法正常跳動或冷氣設備故障異狀，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

伍、保養維修：

一、二級保養：每年三月底冷暖氣機使用前完成，由總務處將各教室冷暖氣機招商進行保養、清洗，冷氣保養維護包括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高壓清洗等項目。

二、冷暖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負責。

三、任意破壞冷暖氣機、未依規定使用冷暖氣或使用不當造成冷暖氣機損壞，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該班負責維修、賠償費用或更新機器。

陸、使用教室冷暖氣班級於放學前、未使用教室或班級外堂課時，由各班事務股長負責督導關閉冷暖氣機電源。違反前述規定或本要點規定之班級，每次停止該班使用冷暖氣三天處分。累犯三次，沒收儲值卡，禁用兩個月（寒暑期間不計入）。

柒、總務處備有臨時卡，提供臨時編班或課餘時間使用。對於課後及寒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暖氣電費納入各項計畫額外補助。

捌、教室冷暖氣設備於放學後或假日，因門窗未閉鎖遭擅自使用或破壞，處罰之責任歸屬。

一、原班級學生使用，由原班級負責。

二、原班級以外學生使用：

（一）發現使用者，由該使用者負責。

（二）不知使用者，則由原班級負責。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